附件1

体检人员须知

1.体检人员应携带有效期内二代身份证，准时到指定地点集合。携带证件必须齐全有效，否则取消体检资格。

2.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；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，后果自负。

3.严禁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，若有携带者一律上交，由工作人员保管，违者取消体检资格。

4.集合后，要服从命令，听从工作人员指挥，不得擅自行动，未经批准擅自离开队伍的，按作弊处理；体检过程中不得单独与工作人员、医务人员交谈，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外界联系，违者取消录用资格。

5.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不要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。

6.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B超等检查，请在体检前禁食8—12小时。

7.女性受检者怀孕或可能怀孕者，事先告知医护人员，勿做X光检查或进行怀孕检查。

8.体检医师可根据需要，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项目，费用由受检者承担，请体检人员做好准备。

9.一律着便装参加体检，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，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，按自动弃权处理。

10.体检费用由体检人员承担。正常体检费用为350元（体检费320元、交通费30元），**请自备现金**，参加体检时交体检医院和汽车出租公司。

11.如对体检结果有疑义，请在收到体检结论7日内提出，按照有关规定办理。